首頁》雙邊科技合作

雙邊科技合作

臺英MOST-BA 雙邊科技合作協議補助申請須知

張貼日期:2014/12/12

一、 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部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原則。

二、 合作依據: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for Academ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, Taipei, and the British Academy, London

簽署時間:(第一次2000年、第二次2007年)2011年

協議單位:國科會與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 (BA) [國科會已於103年3月3日改制爲科技部]

三、 補助類型及期限:

- 1. 國際夥伴與交流方案(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and Mobility (IPM) Scheme):屬合作研究下之人員互訪計畫,並得需要共同舉辦研討會,以強化雙方合作研究或促成雙方長期合作關係爲前提。每年提供2件補助案。
- 2. 期限:屬1年期計畫,不得申請展期。
- 3. 領域:人文及社會科學。

四、 經費補助項目及使用標準:

- 1. 額度:每件計畫每方補助經費以5,000英磅爲限(約爲新台幣250,000元)。
- 2. 項目:主要提供雙方研究團隊赴彼國差旅費用、會議舉辦費用與部份耗材費用;如下方說明,細項請參附件。
- 3. 差旅費:由派遣方負擔其團隊或講員機票及生活費;我方人員之生活費部份請參考行政院「中央各機關 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之標準。
- 4. 其他:研究所需之耗材各由己方負擔;會議舉辦費用由地主國負擔,舉辦地點可爲英國或台灣;另,我方計畫或會議辦理若需翻譯費,應參考本部原訂「補助人文社會經典譯注研究計畫」作業要點內之譯稿費支給標準辦理。
- 5. 本項計畫不提供固定薪資、儀器或電腦硬體採購或研究生差旅費補助。

五、 方案作業時程: (依本部科國司每年對外公告日期爲準)

- 1. 申請截止日期:每年2月中旬(2015年度本部爲2月12日17:00,英方爲2月11日當地時間17:00)
- 2. 結果公告日期:每年6-7月

經雙方同意,申請案始獲成立。其中,

- 3. 計畫執行日期: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商議後訂定,得自當年度9月1日~次年3月31日間任一天起開始往後核算1年截止。(如: 2015.09.01~2016.08.31 或 2016.02.01~2017.01.31)
- 4. 經費核銷與報告繳交日期:計畫執行結束2個月內

六、申請資格及方式:我方計畫主持人:應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者且具有博士學位者。本項申請案須由臺、英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部及協議單位同時提出申請,且雙方提出之計畫名稱須相同,內容須

【臺方】

- 1.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(http://www.most.gov.tw/) 首頁「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」處,身份選擇「研究人員及學生」,輸入申請人之帳號(ID)及密碼(Password)後進入,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「國際合作」工作頁下點選「雙邊研究計畫」。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,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「主畫面」,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「新增」,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。
- 2. 新增計畫時,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,同時將MOST-BA中文計畫書(K09)、英文計畫申請表(請參注 意事項4)、英方計畫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、我方參與研究之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 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。

3. 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【應於申請截止期限前】;並備文檢附申請清冊(系統產生)到 部。

【英方】

英方學者應於英國人文社會科學院(BA)規定之申請截止日前依其規定以線上方式(<u>e-GAP</u>)向BA提出計畫申請, 英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下列相關網址: http://www.britac.ac.uk/funding/guide/intl/International_Partnership_and_Mobility.cfm

七、 注意事項:

- 1. 本項臺英人員交流研究計畫由本部及英方BA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,並須經雙方審查皆推薦且共同選定後始予補助。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。
- 2. 含以下任一情况的申請案恕不受理--
 - a.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;
 - b.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;
 - c. 申請資料不全;
- 3. 計畫內容倘包括研討會舉辦,其會議內容大綱應敘明緣起、目的、預期效益、雙方與會代表及其發表論文主題(若有)等。
- 4. 申請資料之英文計畫書建議格式有2種:一爲參考中文計畫書格式與大綱另作成英文版;另一爲得直接引用英方夥伴上傳e-GAP系統之申請書。
- 5. 臺英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研究時,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、管理及運用方式, 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。
- 6. 臺英雙方人員之第一次訪問活動(臺方研究人員訪問英國或英方研究人員訪問臺灣)應於當年度9月1日(含)當 天之後、且不得晚於次年3月31日之間發生。

八、 附件:

- 1. 本方案經費補助細項一覽表
- 2. 本部「補助人文社會經典譯注研究計畫」譯稿費支給標準
- 3. 英方科學院IPM Scheme之公告說明 (含英文申請表)

九、 協議聯絡人:

臺方:

姓名:陶正統小姐

機構: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地址: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1樓

Tel: +886-2-2737 7431 Fax: +886-2-2737 7607 E-mail: cttao@most.gov.tw

英方:

姓名:Georgia Toutziari

職稱: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anager (British Academy-Sponsored Institutes and Societies, East Asia, Australia,

USA)

機構: The British Academy

地址: 10 Carlton House Terrace, London SWIY 5AH, United Kingdom

Telephone: +44(0)20-7969 5313 Telecopie: +44(0)20-7969 5414 E-mail: g.toutziari@britac.ac.uk